

红尘

霍达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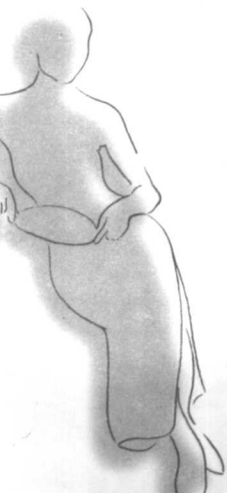


红尘

霍达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尘 / 霍达著.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5

ISBN 7-5302-0787-3

I. 红… II. 霍…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
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513 号

红 尘

HONG CHEN

霍 达 著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 开本 6.75 印张 66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302-0787-3

I·765 定价: 12.0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代序

《红尘》读后

荒 煤

读罢《红尘》，不禁去翻翻霍达的近照，觉得她似乎有点忧伤而又冷峻地凝视着前方，在思考什么。

我透过《红尘》，倒有点思考。

多少年来，对反映十年动乱的作品，有些评论工作者总有无尽的忧虑。我倒希望有些评论家下下“凡尘”，来认识一下这篇作品中一些极为平凡的人物，对他们演出的一场小小的悲剧做些了解。

历史毕竟是一面无情的镜子，它虽然反映过去，却可使人更清醒地认识现实，冷静地迎接未来。彻底否定“文革”，这句

红 尘

话说起来简单，真正做到谈何容易。新时期以来，所谓“伤痕文学”这股思潮中所产生的作品有多少，冲击了多少人的心灵，又冲破了多少禁区，对新时期创作的洪流，应该给予什么样的历史评价，怎样看待它们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的确有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我很高兴地看了《红尘》，得到了一点启发。我们在呼吁文艺界很好地总结新时期以来文学战线所取得的光辉成就的同时，也呼吁作家要努力创造更全面概括“文革”的史诗性的作品，又必须注意不要搞新的模式化。每一个作家都有各自的经历、感受，应该从自己已经开掘和尚未开掘得很深的基地上向纵深发展。不论是哪一个作家、哪一部作品都可以有自己的特色和深度。

《红尘》只是写了北京的一个极小的角落，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胡同，几个极



平凡人物的小小的悲剧，并没有直接去表现“文革”风暴中的惊涛骇浪、极为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也说不上是什么重大题材……可是生活中往往有这种现象：一场大地震之后，即使是轻微的余震，也会使人心魂不定，较之突然的风暴，蕴孕着更深的颤抖。读了《红尘》，就有这“余震”的感觉。

作者用她熟悉的“京白”口语，似乎如叙家常地平静地娓娓而谈，却十分委婉、细腻、真实地描绘了几个平凡人物的命运，展示了他们的个性、心理。既有被世俗眼光蔑视的出身卑贱，却有一颗美好、善良心灵的“德子媳妇”，也有马三胜、黑子等那种愚昧无知、充满卑微心理的所谓“群众”，也有一个掌握政治气候、风向的小小的领导“街道主任”，于是德子媳妇终于不得不结束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

令人深思的，是作者最后似乎轻描淡

红 尘

写地写了这样几句结束语：

“人们需要有不完美的人来衬托自己的完美，需要用无聊的话题打发自己的无聊。于是，就时常提那些有关德子媳妇的往事，好像十分怀念似的。遇有生人到这胡同里来，他们还指点着德子的故居对人家说：‘从前，咱们这儿还住过一个窑姐儿呢。’那语气，似乎有点炫耀。”

这既是作者对德子媳妇的死寄予深沉的同情，也是发自内心的深沉的感慨。

我不想来议论作者对德子媳妇之死因是否概括得完全准确。

然而，和许多作品一样的情景，我固然欣赏德子媳妇这个重要人物性格的心理刻画的真实与深刻，但我也很难摆脱孙桂贞这个人物对我的困扰。

正如我看了电视片《新星》，很难忘了顾荣一样。

这实在是一种典型人物——区别仅在



于不同的地位和程度不等的作用，反正时势造英雄，这种人在种种政治风云中，总是闻风而起，随风而动，大小是一位领导，也就能左右在他势力范围下一些人的命运，而又自我感觉良好，惟我正确……于是就产生了许多许多悲剧。

我不认为，大大小小的顾荣、孙桂贞（当然这两个人物也不能划等号）等等，都是要用别人的不完美来衬托自己的完美。真正的悲剧，在于这种类型的人，往往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自认为最完美，惟我正确，惟我不忘阶级斗争，惟我能正确理解、执行政策，最能领会领导的意图，坚决贯彻……这就使得历次运动不能不重复发生各种悲剧。

孙桂贞与德子媳妇这两个绝对不同地位的女性，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孙桂贞家在十年浩劫中保存得最为完

红 尘

好……而且阖府安宁，人丁兴旺”……

德子这个无产阶级却无法回答他媳妇的下列问题：

“什么政策能落到你头上？给你平反？改正？说什么，说你……”

德子媳妇当然更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文革”风暴尽管过去了，人们庆祝得到第二次解放；可是德子媳妇却只得那么从容地死去——她感到：“这个世界真累人！”

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悲剧。可是，德子媳妇死得这么从容、平淡，死的时机却是在历史大转折之后，死的原因却又蕴孕多么复杂的因素，难道不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吗？

任何历史的剧烈的变动、转折，都不是偶然的，都有极其深厚而错综复杂的历史、社会、思想的根源。单从现象来看，好像很容易能够看清事实的真相；可是，仔细思考，在“文革”期间的许多惊人的



理论、观点和口号，实际上因袭了我们民族历史上多么沉重、腐朽的思想包袱啊。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实行的封建法西斯专政，难道不就是披着“不断革命”的神圣外衣的极“左”思潮、封建思想与专政手段相结合的畸形怪胎？不是一场十年浩劫，谁能对我国封建传统思想与习惯势力渗透人们心灵的悲剧，会有如此深刻的认识和反省？

思想不解放，不看破这点红尘，我们又怎么能丢掉包袱，振兴中华？

所以，我觉得这篇作品，虽然不是什么大题材或规模宏伟、人物众多的巨著，然而透过德子媳妇这一滴水，却使我们看到十年动荡的生活海洋里另一个深沉的侧面，同样叫人感到不寒而栗！

这也说明，作者别出心裁，从选材到开掘都有新意，从平凡中发现人们心灵深处特别值得思索的东西，使得小说的内涵

红 尘

更耐咀嚼。这正是一个细心而善于沉思的女作家才华的表现。

我还特别欣赏作者那么自如地运用北京口语写景写人，揣摩、描绘人物的心理，纯朴自然，清新可喜。作者很少急切地跳到读者面前来表明自己不能控制的激情，发表种种哲理，而是十分平静却非常亲切地剖析人物的灵魂，但这种纯真的叙述中显然倾注了作者的深情。

德子媳妇自杀前的一系列动作、心理活动，写得那么细腻、真切、自然、冷静，然而她走得越从容，越平静，就越叫人感到揪心！

从这一点来讲，我简直有点惊奇，我觉得这不像是一般感情丰富的女作家的手笔，似乎有点老舍先生的神韵，但又与老舍那些冷静、辛辣的讽刺笔法有所不同。

不管我是否看透《红尘》，但我确实得到一点启发：只要作家真正在自己生活的



根底下开掘下去，既要坚信自己熟悉的东西，又不要过于自信已经开掘的深度，能够从不同的角度向纵深发展，探索自己还没有发现的东西，力求一个新的起点，而且和新时期十年相对比，相对照，相结合，真正展示未来，那么，真正反映十年动乱史诗性的作品必将成批地产生。

看罢《红尘》，我却没有看破红尘，我倒相信，反映十年动乱史诗性的巨作的一个万紫千红、百花齐放的时期已经成熟了。

引 子

北京的这条胡同，就建筑而论，并没有多少“京味儿”。要想看北京典型的四合院：高门楼、影壁墙、垂华门、五脊六兽、四梁八柱、磨砖对缝、飞檐滴水、曲径回廊、门簪石鼓……趁早别上这儿来，一律没有。这胡同不长，也不拐弯儿，一眼可以看到头儿。两旁是一式的排房，一样的街门，一样的院子，一样的房子，灰砖、灰瓦，每个院子一溜儿五间北房。房前带个简易的廊子，以砖柱支着廊檐，檐下铺砖，并有砖铺甬路从各个房门通向院里，再通向街门。胡同里却既没铺砖，也没铺沥青，是一条土路，下雨时满地泥泞。每院住两家、三家不等，说是“大杂院”，又不太大，也不太杂。院墙极矮，装两扇木栅栏街门，不常关闭，门闩多被孩子们弄

红 尘

坏了，就敞着。有的门扇不知被谁卸去搭床了，也没人管，不要门就是了。院子两两相对，每一排东西两院合用一个自来水龙头，街坊之间的接触便十分频繁。再则，每排房的后墙又兼作后一排的前院墙，后窗户实际上冲着人家的院子，谁家有点事儿，前后左右都能知道，保密程度极低。有时候，隔着墙就说上话儿了：“咳，这儿夜班回来正睡觉呢，别吵了咳！”“二婶儿，我这儿正炆锅呢，有葱吗？劳您驾扔过来一棵！”

这儿的街坊大都能和睦相处。原因很简单：他们都是几十年的老街坊，上辈子、上上辈子就住一条胡同，虽是杂姓，却穿插着好多关系，她叫她“三奶奶”，他叫他“二爷”，甚至连小孩还分“姑姑”、“侄子”辈儿，也不知是怎么排的。早先，这些住户的职业以经商居多，有“勤行”的，便是开饭馆、卖小吃之类。有“玉器行”



的，卖珠宝古玩。有“菜行”的，担挑、摆摊儿卖菜而已。解放以后，有的仍操旧业，有的改了行，但仍沿袭过去的称呼不变，如“爆肚儿陈家”、“炸糕刘家”、“玉器赵家”、“花儿洪家”等等，以此代替了门牌号码。他们原来都住在菜市口附近的一条胡同，挨着闹市，各行各业做生意都方便。后来市政建设征用地皮，旧房拆迁，这些人家集体搬家，连根儿拔到了现在的地盘儿，给他们盖了这片排房。好比一个小社会，整个儿挪了窝儿，社会关系并没变，一切照旧。刚搬进新家，孩子们倒觉得新鲜，各家的房子都一样，不留神就走错了，难免嬉笑一场。后来各家按照各自的习惯和需要，把本来一样的院子变得不一样了。有的在院子里种上几棵草茉莉，开得火红一片。有的在房檐前头种上扁豆、丝瓜、葡萄，绿阴遮住了小半个院子。有的则搭个鸡窝，养几只下蛋的母鸡，虽然

红 尘

街道上有时候声称“城市不准养鸡”，来嚷嚷一阵，嚷过也就罢了。还有悠闲的人，在房前摆了大大小小的鱼缸，养金鱼、神仙鱼，水儿清清，鱼儿摇摇，倒也像神仙过的日子。

60年代中期，胡同里搬进来一家外来户。这“外来户”并非来自上海、南京、两广，而是北京人，从东城搬到南城来而已。因为不是集体搬迁的老街坊，在人们心目中就成了“外来户”。这户人家的到来，理所当然地引起老住户们的注目，平添了很多茶余饭后的谈资，并且由此生出了一段故事。

其实，即使没有外来户搬来，这儿也有故事的，只是彼此都知根知底，老年陈账就觉得平淡了。自此之后，胡同里便有了一些新鲜感。

故事便从这儿开始，时在公元1965年夏秋之交。





礼拜天是她出游的日子。

瞧，她出来了，穿着花丝葛紧身旗袍，淡紫色的底子上撒满了浅绿的碎花儿，袖口和旗袍的下摆外边露出细白细白的胳膊腿儿。高高的领口连扣两个纽襻儿，衬得那张粉脸像梨花儿似的。其实，她并没搽粉，天生就这么白，一头青丝天然打着髻儿，洗得干干净净，再抹上那么一层梳头油，乌亮乌亮的，散发着一股清香。眉毛精心地摘过，细细的，长长的，弯弯的，像两道月牙儿。她年已三十五岁，妙龄已过，称不上娇艳了，脸上的肉皮儿也有些松弛，可身条儿保持得好，不像旁人家的媳妇那样，生过几个孩子就早早地发了福，一个赛一个地胖。何况她又十分会打扮自己，不是靠珍珠翡翠往身上堆砌，而是让

红 尘